

Date of Sermon: 2011年 十月23日

訓詞, 應許與禱求 (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誠命: 以西結書18:31節: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 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

應許: 以西結書36:26節: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 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

禱求: 詩篇51:10節: 「上帝啊! 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或堅定)的靈。」

前言

無罪的基督所顯之尊榮, 美善與公義足可高站在人前, 作所有人的領袖。他不需要競選, 萬人即願跟隨他; 他可輕而易舉地坐上統治者的寶座, 也不缺能人智士為他效力。事實上, 耶穌出來傳道不多時, 萬民即湧向他(見路5:15; 太4:25; 約2:24)。耶穌不僅在言語行為上領導人, 他還可以醫人的病, 眾民意欲擁他作王。但, 上帝對他的安排卻不是如此。為什麼? 因為, 人自然會愛戴好的領袖, 然上帝要在選著的事上顯出祂完全, 絕對的主動, 祂要「一個一個地」選召祂所愛的人, 進入祂愛子的國度。

Westminster Confession VII.I

上帝這主動權顯明在祂立約一事上。Westminster Confession VII.I寫著, 「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鴻溝是既深且寬, 有理性的活物即便完全伏服在創造者上帝面前, 但若上帝不自願地降卑自己, 人絕不可能從祂那裏得著任何福份與獎賞, 上帝則樂意以約的方式表現這降卑。The distance between God and the creature is so great, that although reasonable creatures do owe obedience unto Him as their Creator, yet they could never have any fruition of Him as their blessedness and reward, but by some voluntary condescension on God's part, which He hath been pleased to express by way of covenant.」

與亞伯拉罕立約

這信仰告白之聖經最佳例證就是上帝對亞伯拉罕之約, 上帝說: 「我要與你, 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 作永遠的約, 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創17:7)上帝與亞當立約不稀奇, 因當時只有亞當一人, 但上帝與亞伯拉罕便是稀奇, 因祂從萬民中僅擇選一人作為立約的對象。以賽亞書51:2 節說: 「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 我選召他, 賜福與他, 使他人數增多。」可見, 誰可在上帝的約裏完全出於上帝的主權, 而人永遠處在蒙恩的地位。

與摩西立約

我們又看到上帝與摩西的立約, 而這約的核心乃是律法的賜下,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但我要在這裏特別提出, 上帝賜這約的歷程中彰顯出祂「至聖至榮, 可頌可畏, 施行奇事」(出15:11), 並且, 被上帝領出來的人必經歷祂的「試驗, 神蹟, 奇事, 爭戰, 大能的手, 和伸出來的膀臂, 並大可畏的事」(申4:34)。因此, 上帝賜律法於人的當際, 必將祂這本性顯在這人心, 這人亦必看到上帝律法的聖潔, 公義, 良善, 以及祂至聖至榮的本性。這樣的人必是被上帝納入其約的人, 在舊約時如此, 在新約時也如此, 因上帝本性中的作為沒有時間因素。

聽完以上論述之後，有人必說，這是自找麻煩，給自己一個難解的問題。以色列人出埃及，駐紮在西乃山，...等等事蹟皆是不可重複的歷史，我們怎麼可能再度經歷之？當然，這些獨特的歷史不可能重複，但上帝是施行奇事的上帝，祂的智慧能夠施行不同的方法得到相同的果效。

基督徒的誠命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

今日各宗教皆有戒律，這些戒律皆可指出人的惡。這樣，我們基督徒談律法，訓詞，誠命等又有何特別之處？基督徒若以「知理」態度來看律法，必知律法乃是定罪的職事，若以「感覺」來看律法，皆覺自己有罪。前者回以嚴肅的面部表情，後者則回以哭泣的動感情緒。但請問各位，我們怎知這些反應真的是上帝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果效，而不是如別的宗教一樣？每個人皆需回答這問題，因真實宗教情感的分辨使我們可知自己是否在上帝的約中，我們口稱「上帝」不足以證實這些反應的真偽。不知者即沒有與上帝有父子關係，因在舊約中，上帝說，「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出6:7），在新約中說，「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6:18）前者為君臣關係，後者為父子關係，而後者的關係比前者更為親密。

現今自由台灣，人人可擁有聖經，基督徒當然必擁有聖經，但不是有聖經，知律法，就是被上帝揀選之人。我們這幾週提到，上帝的律法訓詞顯出我們的無能無力，與當負的責任。我們懂這真理，也承認是對的，並也敬仰耶穌的遵行律法。然，認知是一回事，經歷上帝律法真實的審判又是另一回事，畢竟我們聽完了之後，還依然活著，並沒有經歷死。

立約的血

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說的「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22:20），這就是整件事的關鍵。原來，我們基督徒談律法，訓詞，誠命等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談，因此這談論就不是著作一篇神學論文，也不是與其他宗教相比較，看誰比較可規範信徒的行為，而是在生命的主面前的自我批判。保羅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羅6:3）

因此，自基督死裏復活之後，凡被上帝揀選，也就是蒙上帝立約的人（詩89:3），必然在基督十架看到上帝律法對他的咒詛，受律法光照而知罪者必在此血約中。說得實在一點，新約聖徒必在基督十架感知到上帝的「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基督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3:14-15）因此，一切信耶穌的必經歷之。

這樣看來，基督的十字架乃是上帝行分別與揀選的記號，使蒙恩者得以進入祂約裏的唯一窄門。上帝與誰立約，向誰行事，乃與祂的揀選有關，上帝主動降卑的立約顯明在祂那永恆的揀選。讓我們回到前面之間，不論以「知理」或以「感覺」態度看律法的人，若未經歷基督十架所彰顯之「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的上帝本性，他的知罪是良心的譴責，宗教性的反射。事實顯明，不知基督十架的知理者，他的知識表現令人作嘔，常顯自高自大，以為自己比別人更懂聖經；不知基督十架的感覺者，他的情緒使人不悅，常表現出比別人更為屬靈的驕傲

應許

上帝的誠命審判座是沒有任何應許的，罪人在這寶座前唯一的結局就是死。基督的死是因罪而死，上帝在基督的死上不施一絲憐憫，「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基督的死是下到陰間的死，那死是完全的，沒有活的跡象。基督為罪尚且如此，罪人因罪豈不更應如此！罪人在上帝的誠命審判座前若以為還有任何應許，那些應許是假的，沒有一件是上帝的意思。

譬如，我們常聽到的如「自助天助，當起身而做，就有辦法脫困」，「當認真努力地去遵行上帝的誠命，上帝必因而不看我們的失敗」，「上帝會補足我們無法遵行誠命的能力」等，這些皆含有一絲自救的言語乃呈現出靈魂半套的謙卑，這樣的謙卑得不著任何實際的果效。

注意「先誠命，後應許」的次序

無庸置疑地，上帝的訓詞牢牢地將人綑綁住，使人脫離不出其中的咒詛，我們遵行上帝訓詞的掙扎與困窘的根本原因就在於我們有罪。這時，上帝智慧的安排，在誠命之後賜下應許。請大家特別注意這「先誠命，後應許」的次序安排。若應許置於誠命之前，人的靈魂便不會感激上帝的應許，這樣的人必不願意，不會全力全心地接受上帝的應許，也一定以為應許是沒有必要的。但，應許若未緊接在誠命之後，人的靈魂必處在失望的層次，永遠痛苦。

然，主「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2:25），故詩篇89:14節先說「公義和公平是祢寶座的根基」，後說「慈愛和誠實行在祢前面」。一個與上帝誠命衝突的靈魂，必然深切盼望上帝的恩典，這時上帝的應許即時顯明在這靈魂中。上帝在適切的時刻以應許呈現在人的靈魂裏，而人只有在那時才會百分百地尊崇上帝榮耀的恩典。

我問各位，如果基督徒真曉得上帝的律法和誠命，為什麼卻難顯出對上帝律法和誠命的敬畏？有律法師試探耶穌而問：「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5-40）我們常不深切思想這些經文，因為我們既不愛上帝，又不愛己，也不愛人，故要快速地飛離這對話。

然，一個基督徒要滿滿地得著上帝的應許，他則必須完完全全地俯伏在上帝的誠命座前。誠命說，「要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我們則回答說，「這誠命已超出我能力範圍，因我是屬肉體的，賣給了罪。已死在罪惡過犯中。」我們必須承認，心已被罪所塑造，是不潔的，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布，誠如賽64:6所言，「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亦如賽44:20所言，「他以灰為食，心中昏迷，使他偏邪，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說：『我右手中豈不是有虛謊嗎？』」

上帝的誠命正在預備人的心，在人心深處先立下祂公義權柄的寶座，之後，上帝才進而立下施恩寶座，在其上賜下祂的應許與慈愛。誠命座與施恩座所發出的光芒皆使人震驚，前者的光芒使人令人懼怕，不安，站立不住，膝若如水，然後者的光芒卻是令人安慰，可結出義的果子，「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12:11）

若我們只聽到和看到寶座之誠命聲音，我們只能得到戰懼，毫無安息。然，當我們認知到這誠命聲音不過是個預備階段，上帝的聲音不會停滯於此，爾後必再發聲，還有更美好的聲音發出，我們便期盼上帝恩典的施作。現在，這更美好，更進一步的啟示藉著「應許」帶給我們。若先前的約是足夠的，就不需要立另一個約，應許也因此無處可容，然誠命預備著應許。

出埃及記第19章的誠命與第24章的應許

這樣我們便知，誠命不是無用的，反而絕對有用且必要；誠命沒有違反上帝的應許，反而引到應許實體的來到。當我們不能行之際，上帝卻賜下應許，而這應許是毫無條件，沒有前提，沒有交易。當誠命作成了它使人痛苦的工作後，應許的賜下即收回了上帝的誠命，換之是平安，盼望與喜樂的言語。上帝第一次賜律法給摩西的情景是雷轟，閃電和密雲，且甚大的角聲中（出19章）。但，上帝第二次賜律法的情景卻是將祂的榮耀停於西奈山，雲彩遮蓋山六天後賜下（出24:12）。這就是誠命與應許之間關係最佳的實證，誠命賜下著實令我們靈魂驚恐，但誠命的光芒在應許下就顯得光明，充滿無限的恩典。

感恩，再感恩

我們有責任履行上帝的誠命，應該「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但是，我們卻失責，擔負不起履行上帝誠命的責任，我們察覺無法履行這個責任，並且一直拖怠履行之，但知不論今日或未來未履

行這責任的罪過。但，應許卻說，「**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於是上帝滿足了我們這方面的缺乏。這樣，應許在我們的責任上豈不顯出崇高的榮耀？上帝在祂應許中所賜那榮耀的恩典豈不在我們心中更形加深，使我們更明白，應許是誠命的果子？

上帝看我們不僅在卑賤的狀態，同時也看我們在墮落的狀態。基督不僅是在我們軟弱的時候，為我們死，這已是浩大的恩典；但基督也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真是更為浩大的恩典。上帝憐憫我們的無力，更赦免我們的罪過，「**我的心哪！你要稱頌主，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詩103:2-3)。